

立分鬮書掌管兄弟臘珍、霞珍、旭珍、全侄承恩。家務浩繁難以合理，兄弟分爨由來有之。茲商議請得族親前來，將祖父物業田園屋宇作四大房均分，先將烏牛欄田，遞年租谷貳拾陸石正，帶茅屋壹座，磧地銀貳拾伍元正，以爲蕃溪公嘗祀。又溝仔塍壹處，遞年田租谷壹百貳拾捌石正，內踏出遞年田租谷叁拾石正，以爲琨埜公嘗祀。又社口天后宮前北片田壹處，遞年租谷伍拾石正，踏于長孫新進管守。仍有田租臘珍、霞珍、旭珍、全侄承恩四大房面踏均分，告祖拈鬮。今將貳房分管田份租聲註明，各房各管，不得互混，爭長競短，世代興隆。口恐無憑，立鬮書四紙，各執壹紙爲炤。

貳房承恩份下應管鬮書內大埔屋庄天祥耕田租谷壹百石正，帶茅屋壹座，磧地銀壹百元正。

又大埔屋耕田租谷貳拾捌石正。

又半張子門前田租谷貳拾伍石正，係半張子叁段，又帶門前西片菜園下田貳坵正，又西片菜園兩股半正。

堂叔 連城（花押）  
場見胞叔 應期（花押）  
知見表弟 朱助（花押）  
在場叔祖 蘭初（花押）  
代筆兄 紀昌（花押）

大清同治元年壬戌三月



立分鬮書掌管兄弟 臘珍（花押）  
霞珍（花押）  
旭珍（花押）  
全侄 承恩（花押）

又批明：東大埔厝王媽養所耕之田租貳拾捌石正，甲戌拾月冬，經中人既退耕於游民福掌管收租，所批是實批照。

外批明：此鬮書于同治元年合立肆紙，內溝仔唇庄田臘珍分得遞年租谷壹百貳拾捌石正，內抽出叁拾石以爲琨埜公嘗祀，合議溝仔唇庄前抽之租各卅石，仍歸臘珍長房歸管，議將牛欄仔汴脚之田卅石抵爲琨埜公嘗祀。同治五年四房共議，愿將牛欄汴脚之田憑中退與林家掌管，當眾批明炤。

外再批明：東大埔厝黃祥所耕之田，同治玖年拾壹月間經退耕與黃祥、黃朝兄弟管耕，所配是實炤。

外再批明：郭家本厝前兩片菜園下水田式坵，又菜園貳股半，于光緒元年式月間，批還郭新恩受耕，所批是實再炤。